

苍溪县财政局

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报告

2025年，苍溪县财政局严格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大决策部署，牢固树立“县域统筹、精打细算、绩效优先”的工作理念，坚持以预算绩效管理为导向，紧扣预算资金管理主线，锚定“绩效服务预算管理、以绩效提升治理水平”改革路径，纵深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强化绩效目标管理。开展2025年年初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汇审工作，对全县1026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93个一级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集中汇审，汇审结果报送县人大审查，实现了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、同步审查、同步批复下达和同步公开。

（二）加强事中绩效监控。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，对全县一级预算单位的2025年整体支出，以及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实施全覆盖绩效运行监控；对5个预算单位、8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监控，涉及金额6584.83 万元，收回低效、闲置资金255.77万元。

（三）积极开展绩效评价。强化重点事前绩效评估，开展本级重点绩效评估8项，发出提醒督促函2份，督促单位完善实施方案、

细化量化绩效目标，从源头防止财政资金低效、无效。围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，全力配合省级财政2025年重点绩效评价，取得“良”的评价等次，在全省评价排名上升8个位次；切实开展本级重点绩效评估23项，针对评价发现问题发出整改通知书21份。

（四）深化绩效结果运用。坚持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，积极对接预算及支出股室，及时收回监控及评价发现的低效、闲置资金268.23万元，扣减2025年省级、县级绩效评价结果等次在“良”以下部门的公用经费额度；坚持与部门年度综合目标考核挂钩，扣减年度预算绩效管理问题较为突出的18个单位考核分值。

（五）做实问题整改落实。积极推进2025年度各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问题整改，组织业务股室逐一审核把关，督促相关部门切实完成整改并上报整改资料，实现问题闭环整改；抓实培训指导，充分利用预决算会讲绩效、财务人员专业能力培训学绩效等多种方式，强化县级部门绩效理念、深化绩效工作开展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绩效目标质量仍需提高。缺乏能够反映不同政策（项目）类型和特性的效益指标，无法完全体现不同行业、不同类别差异化特性。部分政策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不合理，导致在政策（项目）实施过程中预算执行进度、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均未达到预期目标。

（二）绩效结果应用尚需强化。部分乡镇、县级部门虽然建立绩效结果应用机制，但是结果应用不及时、不全面问题时有发生

生。个别县级部门绩效结果在完善制度、改进管理和调整预算等方面应用不充分，反馈、应用、整改和提升的良性循环机制尚需持续完善。

（三）绩效管理水平和仍不均衡。主要体现在财政部门绩效管理队伍的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还需提升；乡镇、部门间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还不均衡，乡镇、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还需强化；第三方中介机构专业水平还参差不齐，预算绩效管理评价深度、广度还需拓展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（一）夯实绩效基础支撑。健全涵盖教育、农业等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指引，指导行业部门加快建设本县绩效指标标准体系。在2025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的基础上，梳理审核反馈问题，持续充实完善标准审核模板条件。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严格实施负面清单管理，推动财政“全员参与”评价方式与三方机构评价融合，提升重点评价质量。

（二）强化绩效过程管理。按照《推进财政绩效监督“三管三必须”落实见效实施办法》的要求，建立财政资金、项目、政策“三管三必须”工作机制，完善全过程绩效监督管理链条。建立绩效目标分级审核责任制，加快绩效指标标准化建设。强化事前功能评估。动态实施全时段、全覆盖的绩效运行监控。深入开展政府预算绩效评价，对问题多发、易发、频发重点领域和项目，

精准选取点位，组织开展重点评价，查找弱项、补齐短板。

（三）逗硬绩效结果应用。持续将绩效评价结果情况纳入县委、县政府对乡镇和县级部门综合目标考核。通过绩效评价结果问题反馈与分类应用，健全管理结果与部门预算、项目预算安排、转移支付规模挂钩。按照“清单制+责任制+销号制”健全绩效结果反馈和问题整改责任制。完善激励约束机制，推动形成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绩效监督闭环。创新绩效管理结果数据应用算法，为结果应用提供数据支持。